

证券代码：833695

证券简称：富士莱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卞爱进

联系电话:0512-52015605

电子邮箱:baj@fushilai.com.cn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总资产	479,663,624.23	391,875,883.57	22.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024,376.79	175,521,751.59	27.06%

营业收入	245,293,610.89	144,463,938.17	69.80%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48,097,050.48	5,782,840.31	731.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810,746.29	2,091,589.09	2,09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60,234.92	40,094,440.62	3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0%	3.3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10	7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2	2.93	26.96%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36,800,000	23,200,000	38.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200,000	92.00%	36,800,000	18,400,000	30.67%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	-	36,800,000	36,800,000	61.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36,800,000	36,800,000	61.33%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普通股总股本		60,000,000	-	-	6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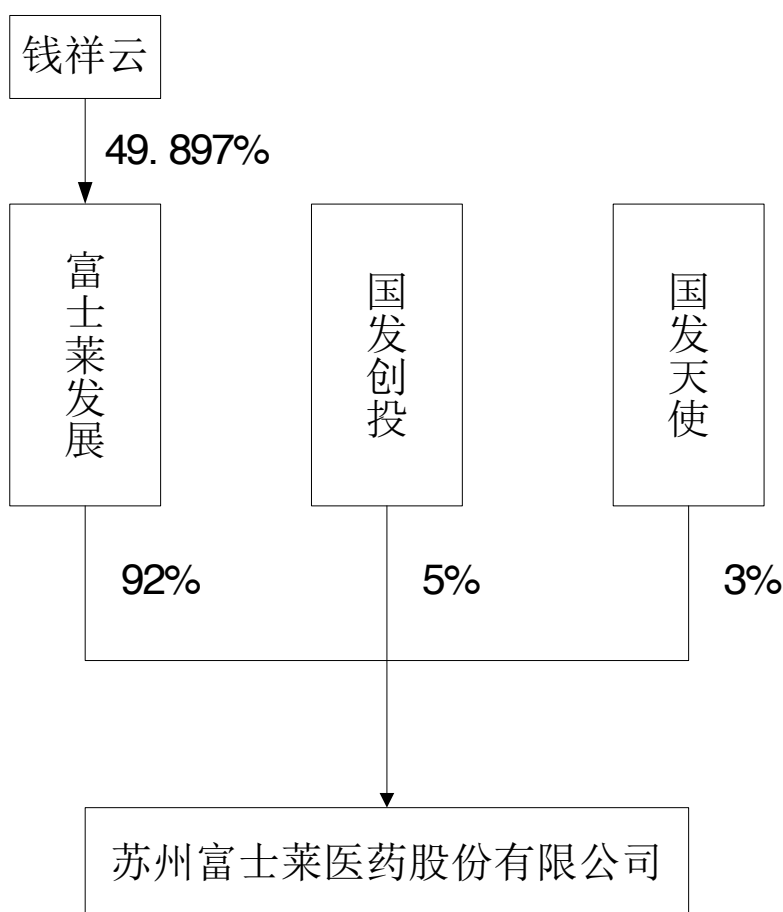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5,200,000	-	55,200,000	92.00%	36,800,000	18,400,000
2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	3,000,000	-	3,000,000	5.00%	-	3,000,000

	资有限公司						
3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	1,800,000	3.00%	-	1,800,000
	合计	60,000,000	-	60,000,000	100.00%	36,800,000	23,200,000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 552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祥云, 在富士莱发展的出资比例为 49.897%, 钱祥云系富士莱发展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发创投；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发天使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以及保健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硫辛酸类、肌肽类、磷脂酰胆碱类三大系列，下游客户包括保健品原料经销商、终端保健品厂商以及医药制剂企业。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先进的生产工艺，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以及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具备一系列行业准入资质，核心产品硫辛酸通过国家 GMP 认证以及美国 FDA 现场检查。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建立起广泛的销售网络，产品已进入欧美、日韩及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且与国内外知名医药及膳食补充剂厂家如：上海现代制药、NBTY(自然之宝)、GNC(健安喜)等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订单合同生产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并依此获取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无重大变化。

3.2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5 年是富士莱发展历史上值得铭记的一年，这一年是公司整体搬迁进入新厂区的第二年，公司不仅成功走出 2014 年生产经营低迷的困境，同时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开启产业与资本融合的元年。

随着新厂区试生产磨合趋于成熟以及管理效率逐步提升，稳定供货能力相比去年明显改善，核心产品硫辛酸产能利用率显著提高，产销量同比翻番，公司超预期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质量控制以及工艺技术升级改造方面都取得可圈可点的成绩，公司在细分市场领域的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为未来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富士莱正朝着成为知名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以及保健品原料供应商的目标有力迈进。

2015 年随着新厂区产能利用率的提升，核心产品硫辛酸系列产销量同比大增，同时受益于产品提价、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出口退税率提高等有利因素，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度增长，财务状况良好。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29.36 万元，同比增长 69.80%；实现净利润 4,809.71 万元，同比增长 731.72%；截至报告期末，公

司总资产 47,954.79 万元，相比期初增长 22.37%；净资产 22,412.81 万元，相比期初增长 27.69%。

生产和质量控制方面

生产系统在市场需求的引导下以销定产，在保证生产的品质和安全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产能设计规模，同时加强环保软硬件投入力度，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有计划开展“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行动，成本降低取得阶段性良好效果。硫辛酸车间以及聚普瑞锌车间顺利通过国家 GMP 认证。L-肌肽作为医药中间体经过日本 PMDA 现场检查。硫辛酸及 L-肌肽系列产品生产系统顺利通过 ISO22000:2005 体系（HACCP）的监督复审。硫辛酸系列产品生产系统通过 ISO9001:2008 体系的监督复审。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公司年产 206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第二阶段以及第三阶段正式试生产，整个建设项目运行稳定。

销售方面

2015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74.55%，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管控良好。销售业绩增长来自硫辛酸系列和肌肽系列，报告期内通过积极参与国内外大中型原料药以及膳食补充剂展会进行推广，深入把握下游用户的需求偏好，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富士莱品牌在海内外客户中的认知度，取得客户广泛的认可，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正处于市场培育期，其中多烯磷脂酰胆碱产品已经与海思科达成战略合作，成为其关键医药中间体供应商，随着下游客户海思科制剂产品的增长，未来会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甘油磷脂酰胆碱产品在韩国市场开发取得重大突破。随着在建项目竣工投产，丰富的产品线有望进一步提升富士莱核心竞争力。

研发方面

2015 年，研发投入金额 1,068.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4.36%。报告期内，申请发明专利 4 项，2 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持续的技术创新驱动公司成为业内拥有竞争优势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以及保健品原料供应商。

资本方面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打开产业与资本相融合的新篇章，利用资本市场做精做强，实业为主，资本为辅。登陆新三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将迈入现代化、科学化、制度化的轨道。

3.3 公司 2016 年经营计划或目标

1、保持稳定生产，扩大市场份额

2016 年公司首要任务是维持日常生产供货的稳定性，提高现有产能利用率，根据下游市场需求调节产品结构实现柔性生产，进一步提高传统核心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新产品市场开拓，培育新的增长点

针对新产品聚普瑞锌、磷脂酰胆碱系列，在做好试生产工作的同时，加大市场开拓，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以培育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3、产品工艺革新，不断降低成本

公司将在产品工艺改造、流程优化方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通过技术驱动来不断降低生产成本。通过高品质低成本优势来加强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4、加强质量管控，提高准入门槛

医药行业准入具备的较高的行政许可壁垒，我国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及国家 GMP 认证，进入海外市场也同样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我们需要加强原料药在各国的注册认证，以便进入更多的海外市场，同时能够减少行业新进入者带来的威胁。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事项

4.1 与上年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公司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或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